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方案调整构成 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后，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本次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检查和审慎调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方案调整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关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全体独立董事认可。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操作性。

3、为更客观体现拟出售资产及拟购买资产的财务结构和经营状况等事宜，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6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01-768号《万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资产所涉及的绥芬河市盛泰经贸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

[2016]第01-766号《万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四川执象网络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01-767号《万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所涉及的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上述评估报告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由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及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机构，该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具有独立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标的资产的价格，评估定价具有公允性。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有利于反映标的资产评估值的变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及定价原则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及整体安排。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肖兴刚、张超、田立新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